

討論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

目的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內的一項主要立法建議，是透過精簡有關程序和規定，改善追討欠款機制，從而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對拖欠供款的僱主採取及時和有效的執法行動。擬備本文件的目的是協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中此項立法建議。

背景

僱主的供款責任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A條，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支付僱主及僱員部份的強制性供款。供款日的界定視乎僱員的身分不同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日為相關公曆月完結後的第10日。

現行追討欠款機制

3. 現行的追討欠款機制主要根據《條例》第18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132至136條訂定。

4. 《條例》第 18 條概括說明積金局獲賦予權力向拖欠供款人徵收供款附加費，及向拖欠供款人追討拖欠供款及供款附加費。《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則詳細訂明上述追討欠款機制的程序下的每一個步驟。下文載述能扼要說明該機制的主要條文。

《一般規例》第 133 條

5. 受託人在獲悉僱主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就計劃成員支付強制性供款後，必須藉書面通知，規定僱主在結算期終結前（即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清繳欠款。

《一般規例》第 135 條

6. 如果僱主沒有在結算期終結前清繳欠款，受託人必須於結算期終結後 7 日內向積金局作出首次報告，將該事實告知積金局。

《一般規例》第 136 條

7. 積金局接獲受託人的報告後，會向僱主發出通知，要求他糾正情況。僱主必須在該通知指明的付款限期內，向受託人支付欠款及附加費。有關受託人亦會接獲該份通知書的副本。如果僱主沒有在付款期內糾正情況，受託人會在付款期終結後 10 日內向積金局作出第二次報告，將該事實告知積金局。

8. 積金局接獲受託人第二次報告後，或會向該僱主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

現行追討機制有欠妥善之處

9. 《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所訂明的糾正期相對較長，或會拖延追討過程。此外，根據第 136 條的詮釋，嚴格來說，即使很明顯按照紀錄上的地址無法聯絡到僱主，積金局仍未能免除發出付款通知書的責任。再者，若把《條例》第 18 條連同《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一併來看，可被推斷為積金局只可在完全遵從第 132 至 136 條訂明的所有追討步驟後，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然而，並非所有拖欠供款的個案均可遵照第 132 至 136 條所訂的步驟處理。舉例來說，由於第 132 至 136 條訂明一連串相互關連的限期，一旦錯過其中任何一個限期，即屬未能遵守該等條文。

建議

10. 為提高現行追討機制的效率和效益，我們建議藉《條例草案》提出修例建議，精簡追討程序。以下是《條例草案》內有關這項議題的主要建議的相關條文（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屬於對《一般規例》的法例修訂）：

- (a) 取消 30 日結算期，以及免除受託人向相關僱主發出催辦通知書，要求僱主在結算期終結前清繳所拖欠的供款的責任 -- 廢除第 132(3)、133 及 134(1) 條（《條例草案》第 66 至 68 條）；
- (b) 把受託人必須向積金局作出首次報告的日期提前，同時規定他們採取行動，協助積金局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 -- 修訂第 135(1) 條及把第 133(2) 條移至第 135 條作為第 135(3) 條，及加入新的第 135A 條（《條例草案》第 69 及 70 條）；

- (c) 容許積金局在指明情況下，無須在接獲受託人的首次報告後向僱主發出通知 -- 以第 136(1)及(1A)條取代第 136(1)條 (*《條例草案》第 71 條*); 及
- (d) 澄清即使未能遵從某些法定追討欠款步驟，積金局仍可追討拖欠供款 -- 修訂 *《條例》第 18 條* (*《條例草案》第 63 條*)。

11. 由於建議取消 30 日結算期，有關建議將可把追討過程縮短約 30 日。附件所載的時間表 I 及時間表 II，分別說明在建議實施的前後，現有及擬議的追討欠款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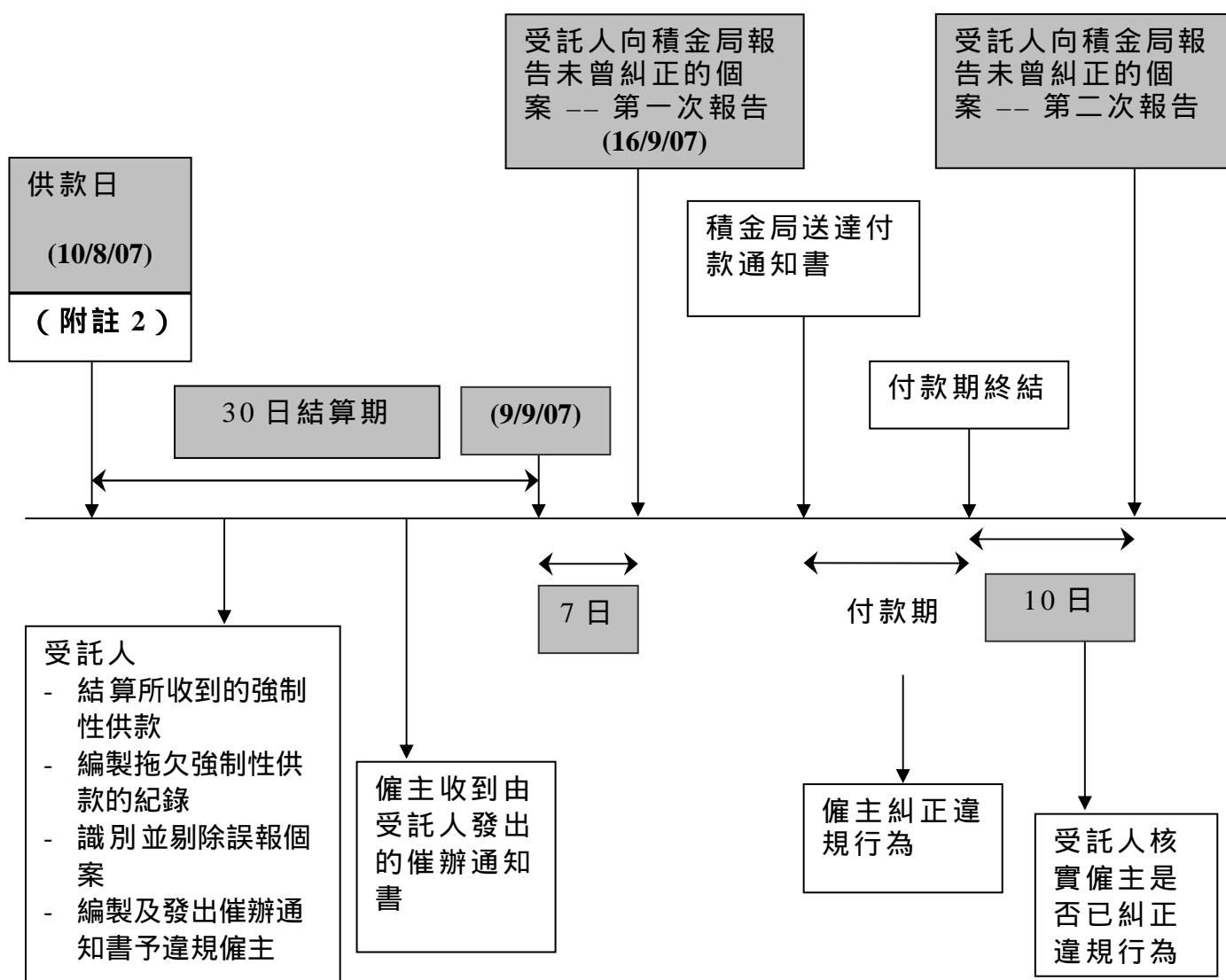
2007 年 9 月

時間表 I—現行的追討欠款機制（附註 1）

（《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

時間表解說例子—2007 年 7 月份供款期

（不把任何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日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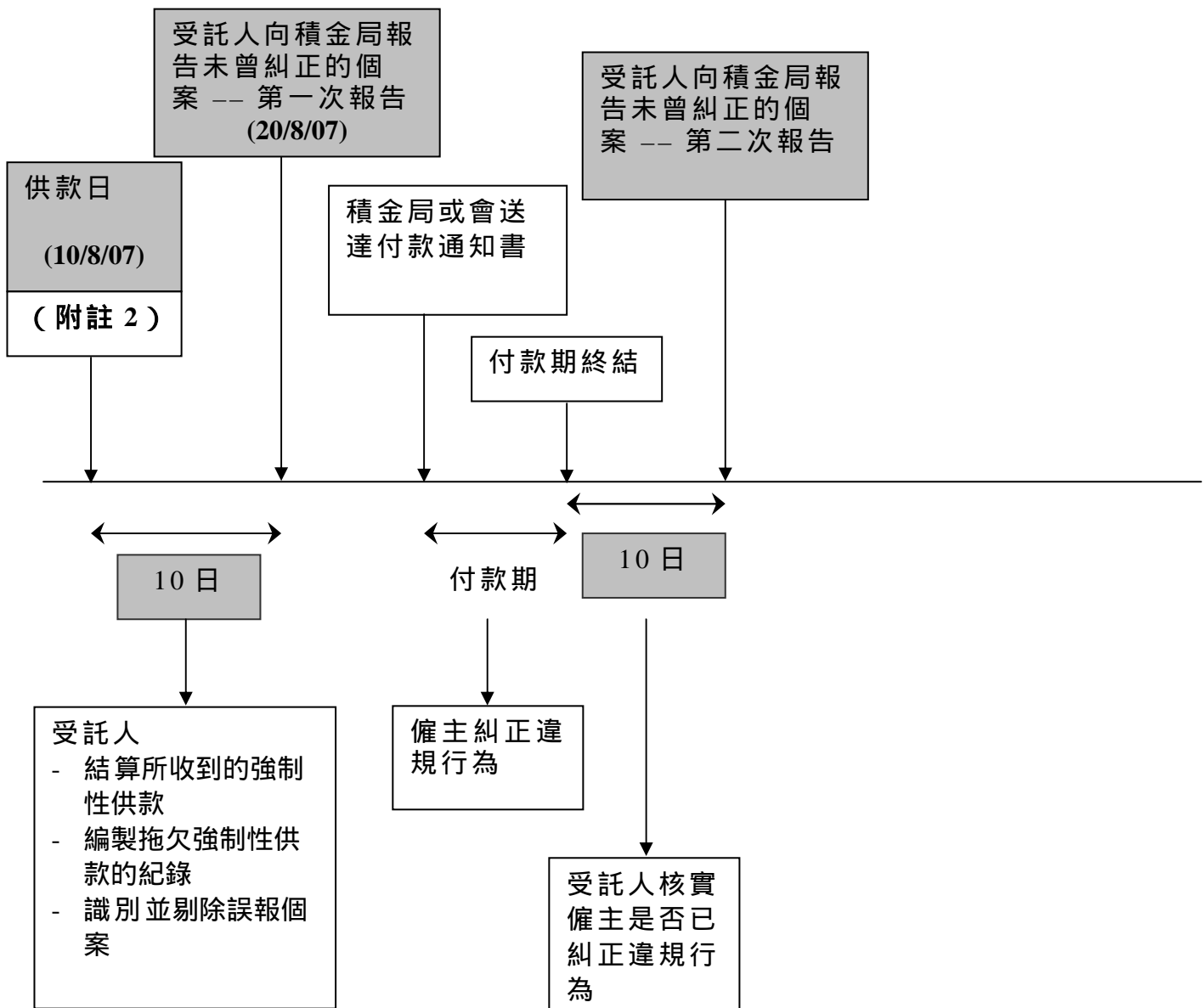
- 附註 1. 灰色的方框顯示《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規定的法定期限 / 到期日。
2. 假設僱員為有關僱員（非臨時僱員），因此供款日應為有關公曆月完結後的第十日。

時間表 II—建議的欠款追討機制（附註 3）

（（經修訂的）《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

時間表解說例子 - 2007 年 7 月份供款期

（不把任何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日計算在內）



附註 3. 灰色的方框顯示（經修訂的）《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規定的法定期限 / 到期日。